

三星财险机动车辆置换服务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置换服务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1202206061276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机动车辆置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服务合同”），且该服务合同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备案并得到保险人的确认。当服务合同中载明的机动车辆遭受的损害事故符合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置换标准时，消费者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机动车辆置换要求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或者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机动车辆置换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机动车辆置换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应承担的，在机动车辆置换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辆折旧费用、置换新车购置税、置换新车上牌费用。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何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消费者要求置换的机动车辆的认证信息与服务合同中记载不一致的；
- （二）消费者要求置换的机动车辆的用途与保险合同或服务合同中限定不一致的；
- （三）机动车辆遭受的损害事故发生在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车辆置换要求的；
- （四）机动车辆遭受的损害事故不符合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车辆置换标准的；
- （五）机动车辆登记或实际使用性质为营运、租赁、出租客运、网络预约出租客运车辆，包括且不限于从事营运租赁活动或借予他人从事营运活动的车辆；
- （六）机动车辆发生损失后未进行修复直接进行新车置换的；
- （七）机动车辆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内容，不属于被保险人需要承担车辆置换责任的各类原因；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三）消费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消费者串通，骗取保险金的行為；
- (五) 消費者使用不當或維護不當；
- (六) 機動車輛的內在或潛在缺陷；
- (七) 戰爭、敵對行為、軍事行動、武裝沖突、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暴動、騷亂；
- (八) 核爆炸、核裂變、核聚變；
- (九)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種環境污染；
- (十) 行政行為、司法行為。

對於下列損失、費用或賠償責任，保險人不負責賠償：

- (一) 在車輛置換過程中，因更換品牌、型號、規格等原因產生的額外費用；
- (二) 任何形式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以及除本保險合同第三條所列車輛置換費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費用或支出；
- (三) 車輛置換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間接損失或賠償責任；
- (四) 任何屬於機動車輛保險負責賠償的損失、責任；
- (五) 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訴訟的，對應由被保險人支付的仲裁或訴訟費用；
- (六) 保險單中載明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的每一車輛免賠額或根據免賠率計算的免賠金額。

除上述責任免除條款外，本保險合同的其他責任免除條款，詳見第八條、第九條以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中相關黑體加粗的內容。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責任免除”外，本保險合同的其他責任免除約定，詳見條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到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中相關黑體加粗的內容。

【保單預期利益】

本產品不涉及。

【其他說明】

本產品所適用的附加條款由投保人与保險人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合同中載明。